

证券代码：149353  
证券代码：149354

证券简称：21 侨城 03  
证券简称：21 侨城 04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63 号文核准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。

2021 年 1 月 14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其中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 3.30%-4.40%，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50%-4.6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57%；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1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1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
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月14日